



4.3 關注醫療負擔

提升產品醫療效率

GRI 416-1

SASB HC-BP-240a.1

提供具有醫療貢獻的創新藥物以減輕醫療保險體系負擔、滿足醫療需求，是藥華醫藥亟欲實踐的目標。我們已於BESREMi®在歐洲上市之際完成全面的健康經濟評估（包含成本效益、成本效用、成本效益分析）解析產品對醫療成本的影響，產品涵蓋率達100%，且BESREMi®也早已於2021年被納入歐洲歐洲白血病研究網（European LeukemiaNet, ELN）指引（註1）。針對美國市場的部分，雖然BESREMi®尚未被任何美國醫療科技評估機構（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, HTA）列入評估，然而BESREMi®已被納入全球權威的癌症臨床治療標準國家綜合癌症網絡（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, NCCN）指引（註2），無論病人先前接受的治療方式為何、是否為高風險族群，皆能使用BESREMi®作為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（PV）的建議用藥，該指引還包含了許多建議細項，提供醫療從業人員診斷結果參考、治療與管理病患等方面的綜合性建議，另外我們也正積極蒐集相關數據，作為後續執行醫療科技評估的基礎，以此認證BESREMi®的醫療價值。

*註1：ELN成員包括44個國家、220家機構，超過1000名研究人員及臨床醫療人員的平台。其目標的是整合歐洲地區120個先驅性的白血病臨床試驗團體，以及相關的服務合作機構、產業界與企業等資源，共同提倡治療白血病的重要性。

*註2：NCCN為美國的非營利組織，是由該國31個癌症中心組成的聯盟，這些癌症中心大部分被國家癌症研究所指定為綜合癌症中心。

公平合理訂價

SASB HC-BP-240b.2 / b.3

BESREMi®為第一個獲得美國FDA核准，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（PV）的治療，所有成人PV病患皆可以使用，且為第一個核准用於PV的干擾素，並具有孤兒藥證資格註，且目前已被納入美國NCCN指引用藥。由於孤兒藥本身的研發困難因而需投入大量研發資源與財務成本，基於實踐藥物近用的理念，我們仍不惜投入大量資源，只為在新藥一上市時能讓所需病患取得用藥。

於藥品訂價時以病患權益為首要考量，同時將研發成本投入、專利權期間欲治療之病患數、競爭產品標價、預期利潤，以及第三方保險公司理賠、各國主管機關健康保險給付等綜合因素作為定價依據，再依各國醫療費用可負擔能力、經濟發展程度、製藥成本等因素，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《[WHO Guideline on Country Pharmaceutical Pricing Policies](#)》以制訂合理公平的藥品價格。

